

第15.13章

接受區外廠商委託加工

1. 內容說明

- (1) 區外廠商得以其原料或半製品委託園區事業加工。但課稅區廠商委託時，以向主管機關辦妥公司或商業組織登記者為限。
- (2) 園區外廠商委託園區事業代為加工，應以園區事業之營業項目範圍內者為限。
- (3) 園區事業受託加工，須添加保稅原料者，於加工品出區前，應準用第七條規定造具產品單位用量清表，及加註受託加工案件字樣送海關備查，並繕具報單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，海關於審核報單時，得要求提供委託加工證明文件。

2. 規費及其他事項

免規費。

3. 相關法規

- (1)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。
- (2) 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。

4. 表單範例

無。

〈本章結束〉